

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第二條第五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運用方式及規範如下：

- 一、完成捐贈程序後，應指定提撥若干金額辦理第一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發放事宜。
- 二、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達當年度勞基法所列每月最低工資五倍以上者，得採以年度孳息所得發放獎助學金。
- 三、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未達當年度勞基法所列每月最低工資五倍以上者，得採以捐贈本利和逐次發放獎助學金。
- 四、一次捐贈或每學年固定捐贈獎助學金若干金額，得由捐助人自由指定發放對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捐贈之獎助學金，每學年至少發放乙次，每次發放每名至少達新台幣貳仟元以上。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審議支用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教稽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彰吉

記錄：李毓珊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說

明：依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訂定之。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